

## 二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杭州市余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第四届“玉琮杯”清廉微电影微视频大赛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四届“玉琮杯”清廉微电影微视频大赛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浙法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9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59.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浙法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